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20103581 號

申 訴 人：馬珮荃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10 月 11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起申
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原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下稱考核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列申訴人 〇〇〇 學
年度年終考績，惟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退回重新核定，原措
施學校於是重新考列申訴人之年終考核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原措施學校指稱申訴人之事項與事實不符，首先吊扇事件的
發生是 ○ 生甩弄窗簾拉繩纏住吊扇，純屬學生個人行為，申
訴人並無跟 ○ 生發生任何衝突；「女流氓」一事，申訴人已
經在全班面前向 ○ 生道歉，只是沒有再說女流氓一詞是因為

擔心班上學生反覆渲染這三個字，才沒在道歉時說出；○生疑似性騷擾的事件，因○○和○○已經至班上做了將近一節課的性平教育，所以申訴人雖然已經準備好相關教材，但也沒有再宣導此部分；○生的考卷事件是○生自己把考卷搓揉後丟在地上，申訴人只是在學生放學後，將考卷掃起放在資源回收筒。

(三)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年終考核之認定應屬違法不當。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10月11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在程序上，原措施學校於○○○年8月3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同意○○○學年度教師考核案，惟於○○○年9月20日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年9月16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確實依考核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案，其中申訴人之案件因已向教育局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調查，故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報核。原措施學校遂於○○○年9月21日通知申訴人召開考核會，並以書面通知其陳述意見，復於同年9月29日考核會於審酌各項資料後通過申訴人依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二) ○○○學年度申訴人之成績考核原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係因單位主管基於申訴人之事件於召開校事會議時，與會的人員均具有保密義務，又於○○○年1月18日送教育局申請專審會尚未結案，故未於○○○年8月3日之考

核會時告知申訴人有班級經營欠佳、親師溝通不良、教學行為失當及言語羞辱學生等情事。後因教育局來函請原措施學校確實核實申訴人自 000 年 9 月 17 日陸續發生之前開情事，並限期重新報核。

(三) 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9 月 2 日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重新開考核會，單位主管依據前開教育局來文及相關規定，針對申訴人 000 年 9 月 17 日起陸續發生之情形核實考核。又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規定，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單位主管初評因不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故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又單位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人 000 學年度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經專審會調查報告之結論與建議，調查小組初步認定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然申訴人之大部分行為仍有輔導改善可能性，故建議進入輔導期予以輔導。考核委員審酌此情形及申訴人陳述之意見，核實審議，照案通過，考列申訴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論是否更換單位主管，均依教育局來文及相關規定辦理。另考核會考列申訴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提醒申訴人往後於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尚須再予以加強，酌做適當修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外，尚能對申訴人有所照顧與激勵。

(四)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果。」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各款；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則僅須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即可考列該款(教育部100年9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149931號函意旨參照)。
- 四、查教育局○○○年9月1日○○○字第○○○函認申訴人已被原措施學校就陸續發生班級經營欠佳、親師溝通不良、教學行為失當及以言語羞辱學生等情事，經原措施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申請專審會調查，認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有違法或不當，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報核。原措施學校效遂於○○○年9月29日再行召開考核會，雖是議決申訴人之年終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按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無庸於考核決定前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但原措施學校基於對申訴人之程序保障，仍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並無違誤。
- 五、又考核會之年終考核具有高度的屬人性，在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應予以適度之尊重。查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第二次審查申訴人之年終考核，其考列之事由為班級經營欠佳、親師溝通不良、教學行為失當及以言語羞辱學生，對於家長反映申訴人之前項各該事項，申訴人已簽名確認各該事件確有發生，且各該考核事由與校事會議決議送專審會之事由相同，專審會之調查報告亦認申訴人確有前開事實存在，故考核會審酌申訴人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認申訴人在○○○學年度無達考核辦法第4條

第 1 項第 1 款之標準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判斷。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任何具體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考核結果應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